

企业近年独立编制建设项目对湿地或地质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1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2	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3	
4	
5	
...	

注：提供合同、评审意见书、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林地许可文件原件扫描件，与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评审意见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山东蔚蓝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5月9日



则同意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该工程占用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合理利用区和科普宣教区，涉及地表占地总面积1.721公顷。其中长江6路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建设涉水桥墩2组，实际占地面积0.018公顷；以道路形式穿越湿地公园的科普宣教区和合理利用区，实际占地面积分别为0.3公顷和0.2614公顷。长江8路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建设涉水桥墩2组，实际占地面积0.039公顷；以道路形式穿越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实际占地面积1.1026公顷。

二、你局应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工程施工、运营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好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制定的各项措施，确保对生态影响的各项减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依据及设计内容

1、调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山东省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政策文件、通知等；

(2) 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规划；

(3) 本项目用地范围图；

(4)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设计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用地范围图，对项目区域内的湿地资源进行调查；

(2) 论证项目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用地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缓解措施。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设计图、项目批复文件等，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

2、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并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评价费用；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三、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工作内容开展工作；

2、指派杨波为项目负责人，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按本协议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成果；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

5、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问题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

6、所编制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符合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完善成果；

7、乙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列明乙方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过程中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设计图、项目批复文件等内容；

8、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时，乙方应当给予书面确认，并妥善保管和保密。如果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的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资料起2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需要甲方补充完善材料的各项要求内容，资料补充完毕后双方签字确认。如超过该期限乙方未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提出异议，之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来抗辩乙方的工作成果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四、提交成果数量及时间

1、提交成果及数量

《枣庄市山亭区辛庄交流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5份。

2、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经双方正式签订，甲方提供本项目调查所需图纸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技术人员进场调查，若甲方能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批文，乙方于30日内提交上述成果。

五、收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

[2018]15号(2018年5月10日),经费由双方商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共收取人民币()元)。

2、经费支付方式: ()全部正式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经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经费,计人民币大()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有关条件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违约方除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还需按项目总经费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则乙方应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对工程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提交正式成果及结清全部经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的规定,谁泄密谁负责。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泄密谁负责。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6日	
单位名称：山东...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济南市...区 05... 开户行及帐号：齐...区分行 866...2108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6日	 

**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
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对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网上评审会议(专家名单附后)。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山东蔚蓝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亭区水利局有关代表参加会议。专家组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已经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枣水行审字[2019]59号)，符合产业政策。工程已建成，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拦河坝、原址改建卞庄坝，配套建设管理房(兼做管理房)、生产桥、监测设施和新建坝顶道路。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卞庄村北300m、城河辛庄支流桩号2+560处。

二、该项目与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重叠，占用湿地公园面积288m²，均位于合理利用区。项目原拆原建，不新增建设用地。

三、《专题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工程建设内容清楚，评价重点突出，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建议：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细化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湿地保护措施和建设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效果；补充相关附件、附图。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1日

**枣庄市山亭区卞庄拦河坝占用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影响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Redacted]	[Redacted]	教授	[Redacted Signature]
成员	男 [Redacted]	[Redacted]	研究员	[Redacted Signature]
成员	起 [Redacted]	[Redacted]	研究员	[Redacted Signature]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函〔2021〕197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
除险加固工程占用山东月亮湾
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你局《关于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枣林字〔2021〕4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

于《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工程经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枣庄市山亭区辛庄支流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及工程概算的批复》（枣水行审字〔2019〕59号）同意建设。根据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卞庄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涉及占用山东月亮湾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占用面积0.0288公顷。工程在原址建设，不新增占地。

二、该工程存在未批先占行为，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对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你局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行政处罚措施逐条落实到位。

三、你局要严格监督检查，加强施工现场指导，强化运营期监管，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要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进行施工，落实好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制定的各项措施，确保对生态影响的各项减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对发现不按审批要求占用湿地、违法违规占用湿地的，要及时制止并报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同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依据及设计内容

1、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山东省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政策文件、通知等；
- (2) 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3) 本项目用地范围图；
- (4)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设计内容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用地范围图，对项目区域内的湿地资源进行调查；
- (2) 论证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对用地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设计图、项目批复文件等，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
- 2、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并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评价费用；
-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进行整改。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工作内容开展工作；
- 2、指派专人作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3、按本协议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成果；
-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
- 5、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问题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
- 6、所编制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符合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完善成果；
- 7、乙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列明乙方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过程中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设计图、项目批复文件等内容
- 8、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时，乙方应当给予书面确认，并妥善保管和保密。如果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的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资料起2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需要甲方补充完善材料的各项要求内容，资料补充完毕后双方签字确认。如超过该期限乙方未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提出异议，之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来抗辩乙方的工作成果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四、提交成果数量及时间

1、提交成果及数量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3份。

2、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经双方正式签订，甲方提供本项目调查所需图纸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技术人员进场调查，若甲方能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批文，乙方于 30 日内提交上述成果。

五、收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收费标准》（闽建协[2018]15 号（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共收取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2. 经费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经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格、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有关条件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违约方除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还需按项目总经费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则乙方应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对工程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七、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提交正式成果及结清全部

经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的规定，谁泄密谁负责。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单位：[REDACTED] 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REDACTED]	
地址、电话：[REDACTED] 3186382	
开户行及 [REDACTED] 行	
联系电话：[REDACTED]	
法人代表 (签字)：[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签字)：[REDACTED]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14日
单位名称：[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3186382	
地址、电话：[REDACTED] 1631 1632	
0 [REDACTED]	
开户行及帐号：[REDACTED] 5	
联系电话：纪 [REDACTED]	
法人代表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签字)：[REDACTED]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 6 路、长江 8 路道路工程项目 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评审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 6 路、长江 8 路道路工程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网上评审会议（专家名单附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山东蔚蓝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有关代表参加会议。专家组查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项目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 6 路、长江 8 路道路工程项目经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立项（滨开经基建[2019]7 号）、（滨开经基建[2020]3 号），符合产业政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长江 6 路和长江 8 路主路、长江 6 路秦皇河桥、长江 8 路秦皇河桥、长江 8 路码堡沟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亮化、雨污水管网及交通安全设施。该项目位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该项目跨越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公园范围内建设桥墩 4 个，占用湿地公园。长江 6 路占用生态保育区面积 1680m²；占用科普宣教区面积 3000m²；占用合理利用区面积 2614m²。长江 8 路占用生态保育区面积 3625m²；占用合理利用区面积 11026m²。

三、《专题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工程建设内容清楚，评价重点突出，对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建议：

- 1、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的重要性；
- 2、进一步考察选址的合理性，尽量减少项目对湿地的影响；
- 3、细化项目建设采取的湿地生态保护措施。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4 月 9 日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影响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Redacted]	[Redacted]	教授	[Redacted]
成员	王 [Redacted]	山 [Redacted]	研究员	[Redacted]
成员	[Redacted]	[Redacted]	员	[Redacted]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函〔2020〕55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
道路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滨州秦皇河
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见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6路、长江8路道路工程项目占用山东滨州秦皇河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滨自然资规呈〔2020〕12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原